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常月鏵

相　對　人　李陶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19213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5條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 條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是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簽發票號為TH0000000 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8 年11月

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及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：兩造於102年間約定共同投資開發建案出售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建案），相對人從未依約實際出資到位，系爭建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且銷售43戶予買受人，相對人卻拒絕配合用印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予買受人，更利用伊有交屋急迫壓力，脅迫伊法定代理人常月鏵於108年8月22日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相對人應配合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，而伊則應開立面額2,000萬元之支票、本票各8張予相對人收執以保障相對人在系爭建案之權利，若伊違約相對人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，系爭本票即為其中1張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所負義務，伊已於108年10月25日發函向相對人撤銷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，相對人明知系爭本票僅為保證本票，自不得對系爭本票行使權利，且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對伊提示云云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然查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依上述說明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無庸就曾為提示為證明，抗告人就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即應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僅空言辯稱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伊提示云云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不足採。至抗告人其餘抗辯理由，經核均屬實體法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際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